

歐盟議會對於電信改革法案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2009年05月06日歐盟議會對於大幅度改革之電信法審議並未通過，議會各會員對於創設一強而有力的電信管制體有共識，惟包裹立法中有一條款對「公民之接近網路權」干涉甚鉅，而引發疑慮。

歐盟電信法改革法案乃採取「包裹式立法」，該改革法案主要著重在科技的進步與高速網路接取的迅速成長。歐盟議會支持其他的改革，包括創設一歐盟電信管制體，賦予其權力以監督電信單一市場；分配電信頻譜予新興行動科技以及促進公民線上資訊保護的隱私權。

然而，針對人民接近使用網路權的限制範圍，卻無法達成協議，導致整個電信包裹立法仍在捷克的議會主席與議會代表之間繼續尋求妥協之道。

如果人民被發現正下載非法的著作物時，法國與英國代表則主張欲擁有較大的權限，以限制人民的接近網路使用權（此乃因其內國法已有針對下載盜版著作的處罰性規定）。其他會員國則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認為此涉及人民隱私範圍之保護、行為自由、表意自由與資訊接近權，應更審慎為之。

縱使該包裹立法並未被全部支持，一些觀察家認為大部分的改革條款應會通過。然而議會代表與電信委員會對此則未表達肯定之意。有意者認為：若此改革法案繼續維持包裹立法架構，恐將導致整個法案因此延宕，若能針對共識部份先行通過，似乎較能達成有效率的管制措施。

相關連結

- [歐盟論壇獨立日報](#)
- [歐盟議會發布之新聞稿](#)
- [PC World](#)

黃經綸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05月

資料來源：

PC World，2009年05月08日，<http://pcworld.co.nz/pcworld/pcw.nsf/feature/F883013457A78E78CC2575AF00067F29>，最後瀏覽日：2009年05月18日
歐盟議會發布之新聞稿，2009年05月06日，http://www.europarl.d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quartal2009_2/PM_090506_1b，最後瀏覽日：2009年05月11日
歐盟論壇獨立日報，2009年01月15日，http://www.eurotribune.eu/debate.asp?idioma_activo=2&idContenido=3535&tema=0，最後瀏覽日：2009年05月18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